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

科 目：政治學

一、何謂「寡頭鐵律」(Iron law Oligarchy)? 現代民主國家中的政黨主要採取什麼措施來改革此一現象? 效果如何? 請說明之。

【擬答】：(請參閱黃靖，2014，《縱橫政治學》，p. 3-12; 7-42 及高普總複習講義)

(一)寡頭鐵律的意涵：

19 世紀瑞士政治社會學者，著有《政黨論》(Political Parties) 一書，主張一切人類組織中，都難免具有寡頭傾向。

1. 寡頭存在的理由：

- (1) 在龐大組織當中，為實際需要，必須有代表；為技術需要，必須有專家。這些人一旦被選出，寡頭自然形成。
- (2) 組織欲應付環境，必須強調紀律、團結與迅捷行動，需要少數領袖。
- (3) 一般會員與群眾在心理上需要被人領導，否則將會感到茫然；加上可能的政治冷漠與無能，如不加以領導，組織必成有名無實。

2. 寡頭地位的維持：

- (1) 使用「一般倫理原則」，即莫斯卡的「政治公式」。
- (2) 寡頭集團成員的個人品質，例如忠貞、敬業與經濟上的自足。
- (3) 寡頭集團必面對內鬨與抗拒日益腐敗或負責感喪失的「自然傾向」。
- (4) 寡頭集團自群眾中吸收新人物與新觀念的能力。

(二)政黨的因應方式：

1. 審慎運用「黨紀」：

由於黨紀制裁有時不能不用，但又不能使用過份，溫和的使用未必有任何制裁的實效。許多民主政黨領袖對於黨紀制裁使用之問題，無不感到頭痛：

(1) 健全溝通管道：

提供從政黨員充份表達意見的溝通途徑，採取可能引起爭執的重大政策或立場前，使其所代表的民意能夠表達。

(2) 議題取捨：

除了少數重要性甚大的課題，黨的立場必須維護，在其他課題上，即使不支持黨的立場，只要理由充份，也可避免黨紀的制裁。

(3) 審酌影響程度：

倘若黨紀制裁難以避免的情勢已發生，也必須按違紀者的個人政治實力，黨的民意支持程度，違紀行為的性質可能後果等準則來審慎考慮制裁的方法與程度。

2. 採用適當的政黨提名制度：

(1) 公民投票 (Party Voters)：

將參與者極大化，允許所有選民皆有機會參與政黨挑選候選人的過程。例如美國，有部分州使用「開放式初選」或「跨黨式初選」即屬之。

(2) 黨內初選 (Party Primaries)：

讓所有已繳黨費的正式黨員參與黨內公職候選人的提名過程。例如英國的自由黨與社民黨採之，而美國有 23 個州舉辦「封閉式初選」亦屬於此類。

(3) 選區幹部投票 (Subset of Constituency Party Members)：

通常以選區委員會組織或黨代表大會來選拔並決定該選區的政黨提名人選。根據學者的研究，這種方式乃是民主國家中最常見，譬如英國的工黨與保守黨都是採行此種類型。

(4) 黨中央決定 (National Executive)：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調查局特考)

由全國性的黨部參酌選區黨部或區域黨部的建議推薦名單而決定提名人選，是民主國家中次常見到的方式。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權之由來為何？其所造成的影響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請參閱黃靖，2014，《縱橫政治學》，p. 6-63)

(一)司法審查權的由來：

1. 意義：司法審查權 (Judicial Review) 的意義乃指法院有宣告其他政治人物及機構的政治行為，包括行政措施、正式通過的法律，是非法 (Illegal) 或違憲 (Unconstitutional) 而無效的權力。換言之，「司法審查」一詞是法院在大多數政府行為合憲性的議題上，扮演作為最終權威角色的簡稱。雖然 17 世紀的某些英國法官就曾經宣示此一權力，但司法審查權首先在 18 世紀晚期的美國被普遍建立，進入 19 與 20 世紀，司法審查制度逐漸普及於其他國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更被廣泛採納。
2. 行使方式：
 - (1) 所謂「抽象規範審查」係由特定的憲法機關就某一法規之合憲性問題提出審查之聲請，而與具體的訴訟案件無關者，也就是說釋憲案之聲請，與聲請人本身現存的利益無關，此一方式常見於採取特定機關以解釋憲法的國家。
 - (2) 反之，聲請人受有具體訴訟案件要求的限制者，則為「具體規範審查」又稱為「附帶審查制」；根據美國憲法的規定，聯邦法院只能管轄憲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列舉的案件與爭訟，因此必然是「具體規範審查」的性質。

(二)造成效果：

1. 權力分立與制衡的落實：實踐艾克頓公爵所言：「避免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
2. 進行憲法變遷：憲法解釋
憲法解釋的結果實際上等同修改了憲法，這種藉由重新解釋憲法而達成間接修憲的途徑，使得剛性憲法更能夠反映變遷的公共意見。因此，憲法解釋具有下列四種作用：
 - (1) 闡釋憲法文字疑義之作用。
 - (2) 補充法律不備之作用。
 - (3) 推陳出新之作用。
 - (4) 依據法律原理，針對時勢需要，不為成文法條所拘之創造作用。
3. 實踐司法積極主義：賦予法官勇於解釋並釐清政治爭議乃至敏感的社會議題(譬如墮胎合法化問題)，有助社會秩序的維繫與人權理念的申張。
4. 負面效果：聯邦法官的提名常成為總統與國會部門的政治角力場域，司法也容易成為為政治服務的工具。

三、關於國家的政經發展，有的國家採先經濟後政治的策略，有的則是採先政治後經濟的策略。請問這兩者在政治學上有什麼樣不同的理論？各有什麼樣的實例？

【擬答】：(請參閱黃靖，2014，《縱橫政治學》，p. 11-6)

(一)先經濟後政治的策略：又稱「社會中心論」

1. 政治發展的研究最先採取的視角乃是社會學研究途徑。在主張社會或經濟因素乃是政治發展的獨立變項之下，學者們又據此發展出「現代化理論」觀點：
什麼原因造成國家得以發展？現代化理論所提供的是一種律則式的解釋。其中，最重要者係對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關聯性的特殊見解；其次則是經濟與技術創新擴散效應對發展的影響探討。現代化理論視「現代化」同時包含政治及經濟兩個維度，最重要者係將政治發展類比成經濟發展的函數關係。易言之，論者期待一個現代化的政治體系應當呈現出類似當代經濟體系的重要特質，諸如複雜的分工、個人角色多元以及各類資源的分配係透過競爭市場機制完成等。就此而論，政治角色的歸屬應該透過類似市場機制(譬如選舉)予以決定，而政治發展的過程將接近於市場上的「供給—消費」模式。至於技術創新的擴散效應方面，論者則肯定其能為發展地區的政治、社會與文化注入深遠的變革力量。
2. 華盛頓共識：

- (1) 由於蘇聯集團的瓦解，在 1990 年之後的十餘年間，美國的經濟實力達到其他主要挑戰者總和的程度，軍事支出亦達世界的近半，可以說已經符合了嚴格的霸權標準。於是 1970 與 80 年代對霸權終結的憂慮在 1990 年代快速轉變為對自身安全的昂然得意，並認為美國可以在自己所樂意的時間與地點進行所欲的干涉。
- (2) 伴隨著美國獨強，而成為此一時期世界主流話語的，就是新自由主義的華盛頓共識。此一 1970 年代後期開始的意識型態，源自對二戰之後福利國家的反挫，強調減少政府管制，讓政府從經濟事務中脫身；並且開放國內市場，將公用事業和自然資源部門的投資私有化，廢止最具保護色彩的勞工法律，頒布強有力的保護國內外私有財產權的法規，減少對公共衛生的投資和社會福利。
- (3) 此一變化，對學術、政治、社會思潮構成整體影響，構成引人注目的「全球化」思潮，並也因此與一些其他的概念息息相關；在經濟理論上，稱為「新自由主義」；在政治界，稱為「華盛頓共識」；在學術圈稱為「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在公眾意識型態中稱為「全球主義」，或者稱為「全球化」，也有人稱之為「新經濟」。

(二) 先政治後經濟的策略：發展型國家理論

政治發展研究的「國家轉向」使得學者能系統化地探討諸如臺灣、南韓及日本等戰後新興國家的不同發展路徑。其中，最重要的即為所謂的「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 概念。進言之，英美等核心國家所代表的發展模式係所謂的「調整型國家」(Regulatory State)，政治發展的主要作用在於為經濟競爭設立公平原則，並對私人市場的爭端進行仲裁；國家經濟的成長主要來自於企業的競爭以及不受干涉的消費者互動。相對於此，東亞國家的成功被認為是政府掌握了許多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工具：包括資本的獲取、協調企業的力量、施行特定工業計畫、紓解大眾政治壓力以及有效的外資管控等。換言之，發展型國家並不被動地接受世界比較利益分工的既定地位，而是尋求「創造」比較利益，當中，最重要的角色係一個能幹自主的官僚體系。

「發展型國家」模式的討論焦點

強調政治的首要性	認為經濟發展不一定任由市場力量產生，政治行動者（政府）可以是經濟事務的形塑者；所考慮的是國家長期經濟發展利益，而非消費者短期福利；在國家利益高於世界利益的思維下，政府願意為提高自己國民的福利而違背市場原則。
發展途徑多元論	主張經濟發展的歷史途徑不只一條；不儘挑戰帶有西方偏見的現代化理論，亦質疑粗糙的馬克思歷史發展階段說。
強調權威與市場的相容	注意到長期經濟的成功需要官僚的指導和國際市場力量間的相容；當國家官僚為不同的經濟行為者設定多重價格基準時，有時在國際市場上反而能創造更多有利的投資機會。
環境是限制但非命定	邊陲國家所「依賴」的並不是一個「決定性」或宿命的國際結構，充其量只是個別國家可以在其間相對運作的一套「相對限制」而已，只要努力，這個限制仍有被突破的可能性。

四、全球化的興起，引起學者對「國家」權力與重要性變化的辯論，有些學者認為全球化會造成國家式微，有些則不同意此種觀點。請分別說明他們的主要論點，並提出您的看法。

【擬答】：(請參閱黃靖，2014，《縱橫政治學》，p.12-46)

(一) 全球化——全球治理的主要特徵：

1. 多元中心主義 (Polycentrism)：儘管聯合國在現代全球治理體系中扮演主導角色，但全球治理是多元而非單一的，全球治理在不同的議題範圍有不同的制度架構和決策機制。
2. 政府間主義 (Intergovernmentalism)：國家和政府在全球治理體系中保有一相當的影響力，此現象反映在普遍國際組織對於共識決的傾向以及微弱的執行力。

3. 不同參與者 (Mixed Actor Involvement)：國家和國際組織除外，全球治理的參與者包括非政府組織、跨國企業及其他屬於全球公民社會的機構。公私交界的模糊代表在國內政治中國家和公民社會的分辨，在全球決策中不存在。
 4. 多層次過程 (Multilevel Processes)：全球治理的運行係透過不同層次的團體和機構 (市、省、國家、區域、全球) 之間的互動，沒有一個層次擁有支配性。
 5. 去正式化 (Defomalization)：全球治理通常是透過基於慣例以及非正式的國際建制來運行，而非正式的法律實體。
- (二)「國家主權」已經過時？

1. 支持論：

- (1) 可穿透的國界：這包括了跨國界的旅行以及資訊和知識透過網路移動。全球金融市場和跨國資本流動使經濟主權形同虛設。如果傳統國內外的分野已經難以維持，國家則不再是有意義的領土單位。
- (2) 非國家行為者崛起：跨國公司比許多國家更其影響力，可以在全球經濟局勢下，透過重新布局生產和投資的能力，有效的控制政府政策。而非政府組織施也享有國際影響力。且國家安全很可能受到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如蓋達組織。
- (3) 集體的困境：全球問題需要全球的解決方案。具有集體或全球特性的議題日益增加，如氣候變遷、恐怖主義、跨國犯罪、傳染病、國際移民等等。只有國際組織及非主權國家，能夠有效處理這些問題。
- (4) 普世人權：對主權的尊重日漸侵蝕，認為國家對待其國內人民有一些普遍標準的信念越來越強。這是基於對人權的信念，以及主張基本的個人權利比起國家的獨立自主有更高的道德優越性的觀念所致。

2. 質疑論：

- (1) 「無疆界世界」的迷思：例如，國家經濟並非只是純被「無疆界的」全球經濟所接收，多數的經濟活動仍是在某個國家的邊界內產生。再說，提出全球化潮流必定使國家失去力量是一種誤導。反之，國家是為了國家利益才選擇參與經濟全球化。
- (2) 國家仍是主宰：儘管國家僅是世界舞台眾多行為者之一，它們仍是最重要的角色。國家施展權力的方式和範圍，沒有任何行為者可以達到。特別是運用政府的行政程序，以及倚賴無可置疑的強制力，國家在其領土內的控制力少有挑戰。
- (3) 共儲主權：政治全球化的來臨，以及全球治理框架的浮現，並沒有侵蝕掉國家主權，反而是擴大了國家的機會，特別是透過合作所取得的利益。國際組織是由國家，也是為國家所組成的機構，它們無可避免的成為國家達到目的的工具。確實，藉由共同合作，國家可以匯聚主權，獲得比它們單獨行動更大的能力和影響力。
- (4) 民族國家的恆久吸引力：只要國家繼續獲得國內公民大眾的支持，失去其主宰地位似乎不太可能。正如大多數國家為民族國家，這種情況會持續下去，這可歸因於民族主義為現今最強而有力的意識形態。